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倉賓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隆、蔡如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